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闽福发

公告编号：2006-013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巡检意见的整改报告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于 2005 年 11 月 21 日至 24 日对我公司进行了巡回检查，并于 2006 年 3 月 9 日以闽证监公司字[2006]3 号下发了《限期整改通知书》。对于福建监管局的巡回检查，公司董事会非常重视，指定专门部门、专门人员积极配合巡检工作，对巡查中指出的问题，立即开始整改。在 2006 年 3 月 16 日接到福建监管局《限期整改通知书》后，公司又组织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各部门人员，进行了认真的学习、分析和研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未改正的问题，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现对照《限期整改通知书》将公司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投资燕京华侨大学的资金回收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燕京华侨大学是北京市侨联于 1984 年创办、经北京市教委批准设立的一所新型民办大学。学校办学及建设主要经费来源于学生缴纳的学费以及海外华侨的捐资。由于遇到东南亚金融危机的影响，海外华侨承诺的捐资款无力兑现，学校工程建设处于停工状态，学校急需引进社会其他投资者。公司福州尤卡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因市场变化，原有的业务萎缩。为拓展业务业务范围，经多方

考察并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子公司福州尤卡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25 日与燕京华侨大学签署《协议书》，向燕京华侨大学投资 9500 万元，作为对教育的投资，用于科研开发和完善教育设施建设。除投资外，公司也向华侨大学提供借款 8000 万元，款项已全部用于校园建设。对我们的出资和借款学校均有确认的相关证据。

由于燕京华侨大学西区大门紧挨着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两校合并可以实现双赢，为此，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向北京市教委提出要将燕京华侨大学整体并入该学校。目前，经北京市政府和教育部正式发文批准，北京市教委已下文同意将燕京华侨大学划转到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两校有关购并过程中的相关事宜双方正进行磋商。由于此次合并是政府行为，有关方面均已承诺，本公司 9500 万元的投资款及 8000 万元的借款的回收是有保障的，目前具体事项正在进行中。

二、关于参股公司经营管理不善，存在较大有风险隐患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30 日与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系山东省政府的直属国企）、优欧弼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新加坡大华银行的全资公司）签订《合资经营大华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书》，投资设立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属综合性投资公司，又有国外大银行参与，企业前期的开办费以及投资项目调研费用支出较大，根据新的会计制度，对该费用不能进行分期摊销，致使大华大陆 2003 年、2004 年产生经营上的亏损。大华大陆公司主要从事风险投资和产业项目投资，2005 年国家曾一度

叫停红筹海外上市，也影响了业务的进展。但尽管这些不利影响，大华大陆投资的项目开始产生经济效益，2005年已经盈利。为保证资金使用效果，该公司董事会根据国际惯例对尚未投出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也取得一定效益。据了解，该公司在经营方面还是稳健的。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3月31日以神州学人董[2006]1号发函通知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要求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专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2005年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目前已聘请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重新对该公司2005年财务情况进行审计，以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关于公司定期存单涉嫌被质押

整改措施：公司已分别于2005年12月15日和2006年1月5日将银行定期存单13334万元收回存放公司银行基本户，制订了资金使用计划，并于2006年3月31日前将大股东占用的4256.43万元资金全部收回。

四、因担保造成公司资产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因历史因素等多方面原因，福建省上市公司在多年前即已形成了担保圈。在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56号文发布后，我司虽采取了积极措施，努力降低对外担保金额，对外担保已从2000年的22343万元下降至现在的10076万元。由于福建三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

用资金，致使我公司为上述两家公司提供的总计 7226 万元的担保已全部逾期，公司作为担保方被 银行起诉，并查封了公司有关土地、房产等资产。目前公司正采取积极的措施，呼吁有关部门协助公司逐步解除担保，减少公司损失。另外公司还减少了对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目前仅剩 1500 万元），并与银行协商，改为全部由公司大股东提供担保，降低公司风险。

公司认为：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的这次巡回检查是对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待方面一次全面系统的检查和现场指导，对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公司将认真贯彻《限期整改通知书》通知精神，落实整改措施，并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和理解，树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推动公司长足健康稳定的发展。

特此公告。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4 月 11 日